

##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9.5.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1.3.1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5.3.1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。
- 二、醫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系、科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技人員代表、助教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(含合聘)普選之。
- 三、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：
  1.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，以全院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加一計算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  2. 本會議教師代表包含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。
  3. 當然代表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系、**科主任**組成。
  4. 推選代表分別由全院專任教師(含合聘)普選之。
  5.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。
  6. 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代表依序遞補。
- 四、助教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：
  4. 本會議助教代表二人，職技人員代表二人。
  5. 本會議助教及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全院助教及職技人員普選之。
  6. 本會議助教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圈選不超過應選名額。
  7. 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由候補助教及職技人員代表依序遞補。
- 五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(不含教授休假)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(含)以上者不列入普選(含候選人及選舉人)。
- 六、本會議所有代表之選舉工作由醫學院本部辦理。
- 七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推選代表無故缺席二次(含)以上者或因請假(不含教授休假)、借調、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(含)者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**【修正後條文】**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